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3年第9期(总第140期)

目 录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管理规定》等11件规章的决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6·2”火灾爆炸事故和 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林甸直属库“5·31”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3〕17号)	(1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三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3〕20号)	(1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刻吸取包茂高速陕西延安“8·26”特别重大 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做好重特大事故预防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3〕23号)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山西襄汾“9·8”特别重大尾矿库溃坝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3〕24号)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近期三起煤矿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煤调〔2013〕90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烟花爆竹企业防雷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98号)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全国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及 下一步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3〕99号)	(2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3年第19号)	(31)

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办综〔2013〕28号)	(3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3〕119号)	(3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3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20号)	(4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学品冶金等行业领域安全标准对比研究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29号)	(4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2号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3年8月23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以外包工程的方式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的勘探、建设、生产、闭坑等工程施工作业活动，以及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储运等工程与技术服务活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从事非煤矿山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安装，以及露天采矿场矿区范围以外地面交通建设的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以下简称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由发包单位负主体责任，承包单位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外包工程有多个承包单位的，发包单位应当对多个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条 承担外包工程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非煤矿山外

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二章 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七条 发包单位应当审查承包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的项目部承担施工作业，发包单位除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外，还应当审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承担施工作业的项目部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发包单位不得向该承包单位发包工程。

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安全投入保障；
- (二)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 (三) 隐患排查与治理；
- (四) 安全教育与培训；
- (五) 事故应急救援；
- (六) 安全检查与考评；
- (七) 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九条 发包单位是外包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单位提供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到位。

对合同约定以外发生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地下矿山通风、支护、防治水等所需的费用，发包单位应当提供合同价款以外的资金，保障安全生产需要。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十五条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外包工程实行总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督促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外包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编制的外包工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六条 发包单位在接到外包工程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如实地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外包工程发生事故的，其事故数据纳入发包单位的统计范围。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七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

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承包单位有权拒绝发包单位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十八条 外包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项承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项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外包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其外包工程的主体部分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禁止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禁止分项承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包。

第十九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和闭坑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规定。

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作业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总承包大型地下矿山工程和深凹露天、高陡边坡及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露天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本级，下同）施工资质；

(二) 总承包中型、小型地下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施工资质；

(三) 总承包其他露天矿山工程和分项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相关的专业承包资质，具体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承包尾矿库外包工程的资质，应当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探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承包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的资质等级，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确定。

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后方可上岗。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第二十四条 承包单位应当接受发包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第二十五条 外包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统一组织编制外包工程应急预案。总承包单位和分项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分别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外包工程实行分项承包的，分项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以及施工现场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和环节，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合发包单位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六条 外包工程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承包单位及项目部负责人报告。

承包单位及项目部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如实地向发包单位报告，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包单位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三起以上一般事故的，事故发生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承包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邀请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一) 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 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

(三) 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将承包单位取得有关许可、施工资质和承揽工程、发生事故等情况载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业绩档案，实施安全生产信誉评定和公告制度。

第三十一条 外包工程发生事故的，事故数据应当纳入事故发生地的统计范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

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非煤矿山，是指金属矿、非金属矿、水气矿和除煤矿以外的能源矿，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不含成品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总称；

(二) 金属非金属矿山，是指金属矿、非金属矿、水气矿和除煤矿、石油天然气以外的能源矿，以及选矿厂、尾矿库、排土场等矿山附属设施的总称；

(三) 外包工程,是指发包单位与本单位以外的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由承包单位承揽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有关的工程、作业活动或者技术服务项目;

(四) 发包单位,是指将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有关的工程、作业活动或者技术服务项目,发包给外单位施工的非煤矿山企业;

(五) 分项发包,是指发包单位将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有关的工程、作业活动或者技术服务项目,分为若干部分发包给若干承包单位进行施工的行为;

(六) 总承包单位,是指整体承揽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或者独立生产系统的所有工程、作业活动或者技术服务项目的承包单位;

(七) 承包单位,是指承揽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有关的工程、作业活动或者技术服务项目的单位;

(八) 项目部,是指承包单位在承揽工程所在地设立的,负责其所承揽工程施工的管理机构;

(九) 生产期间,是指新建矿山正式投入生产后或者矿山改建、扩建时仍然进行生产,并规模出产矿产品的时期。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3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 11 件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8 月 1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3 年 8 月 29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件规章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中取消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认可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活动的事中和事后监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件规章作出如下修改:

一、删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二、将《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修改为:“负责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发证检验、专用设备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和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查”。

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承担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发证检验、专用设备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和安全咨询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

三、将《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继续教育应当由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承担。”

四、删去《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中的“煤矿三级及以上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删去第四项中的“煤矿二级以上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

五、将《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六项修改为:“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第九条第五项修改为:“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六、删去《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十项。

七、删去《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九条修改为:“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组织对海上石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

训。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删去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中的“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颁发的”。

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原第十条、第十一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机构（以下统称培训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安排，并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删去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九、《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国家鼓励安全生产相关社会组织对安全培训机构实行自律管理。”

删去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第一项修改为：“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第二项修改为：“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删去第三项、第五项。
删去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十、删去《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规程（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培训应当由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承担”。

十一、将《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修改为：“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机构（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制度和培训档案，落实安全培训计划，依照国家统一的煤矿安全培训大纲进行培训。”

第十五条修改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第三项修改为：“教师的配备情况”。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删去第四项。

以上 11 件规章的条文顺序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 “6·2”火灾爆炸事故和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 林甸直属库“5·31”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2013年6月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在罐区检修过程中发生爆炸起火，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97万元。经调查，事故直接原因是：非法分包的大连林沅建筑工程公司作业人员违章在罐顶气焊切割，切割火花引燃泡沫发生器泄漏的油气，回火至罐内，引起罐内处于爆炸极限内的混合气体发生爆炸。事故间接原因和

暴露出的管理问题主要是：大连石化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没有认真吸取以往的事故教训，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混乱，安全员擅自涂改动火作业票证，随意降低动火级别，动火分析工作不认真，现场动火监控工作不落实；工程承包商中国石油第七建设公司管理混乱，非法转包，以包代管；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有章不循、违章作业；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企业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松懈，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过期失效等。

2013年5月31日，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林甸直属库发生火灾事故，造成80个粮囤、揽堆过火，直接经济损失307.9万元。经调查，事故直接原因是：粮库作业过程中，皮带式输送机在振动状态下电源导线与配电箱箱体孔洞边缘产生摩擦，导致电源导线绝缘皮破损漏电并打火，引燃可燃物苇栅和麻袋，造成火灾。事故的间接原因和暴露出的管理问题主要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混乱；违规违章安装敷设设备设施及电缆（线），重要防火区域电缆电线未进行穿管保护、用电设备没有漏电保护设施；违规超能力收储和组织生产作业；安全投入严重欠账，新建临时储位没有消防管网和消防栓等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改不认真、不得力、不扎实、不彻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管理不力。

以上两起事故也暴露出企业的上级公司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管理和监督责任不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行政执法不严格等问题。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严肃事故查处，进一步警醒起来，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堵塞漏洞、排除隐患，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依据有关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上述两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了挂牌督办，并会同监察部审核批复了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查处结果已向社会公布。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和业绩观，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坚持发展以安全为前提、基础和保障，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一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将安全发展的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生产建设经营全过程，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决防止和纠正以牺牲安全为代价换取一时

一地一企经济或效益增长的倾向，切实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二、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把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作为最高职责，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完善并严格执行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健全覆盖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责任层层落实到各个环节、岗位和职工；要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尤其要加强对直接作业尤其是动火等特殊作业、电气设备设施及管缆线、其他各种设备设施检维修环节的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三违”行为；要强化承包商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转包分包和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行为；要把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长效化，切实做到全员化、全面化、全天候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要加大安全投入，推进科技进步，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建设；要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搞好应急队伍及装备物资配备。各中央企业要做安全生产的表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培训教育到位、基础管理到位、防范措施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并主动接受当地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粮食企业要进一步明确临储、托市收购和中央储备的责权关系，严格执行直属库、代储库标准，加快解决超储能力收储的问题，并实行承储资格审查制度。

三、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排查治理隐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彻底排查整治隐患，坚决堵塞漏洞。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石油石化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3〕20号）要求，对全国所有石油石化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等迅速组织开展拉网式安全专项检查，沿海11个省（区、市）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重点排查，对查出的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和问题要立即整改、彻底消除；要加大安全投入、推进科技进步、提高设防标准，搞好防爆防火尤其要搞好连环爆炸的防范工作，全面提高安全保障能力；要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各类仓库和基地、高层及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加强消防安全检查，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坚决查处未经消防安全设计、未申报并进行消防安全竣工验收、开业前未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整改和消除火灾隐患。

四、切实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地方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

监管和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建设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全面履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进一步研究提升储粮仓库等相关标准，明确管理要求，并加大对中央储备粮的储存方面的投入，改善储粮仓库条件；要加强对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大安全执法力度，特别要加大对重复发生事故企业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督促企业真正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五、严肃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严肃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要坚决纠正事故查处工作效率低和人员问责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失之于轻等倾向，加大查处力度，加快结案进度，并及时公布结果，以起到警示作用，接受社会监督；要深刻分析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防范措施，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要用事故教训警醒各类企业和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刻反思、查找漏洞、努力改进，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年8月1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近期三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3年8月以来，安徽、云南、河南境内先后发生三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分别是：

8月9日3时30分左右，上海瑞锦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一辆号牌为沪B67525号的大型客车，行驶至蚌合高速安徽省合肥市境内时，与安徽春雨物流有限公司一辆号牌为皖S55940/SC859挂的重型半挂汽车列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大客车上10人死亡、36人受伤。据初步调查，事故直接原因是大客车驾驶人疲劳驾驶。

8月11日8时10分左右，一辆号牌为云 DV5586 的个人所有面包车（核载7人、实载15人），在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一村道发生翻坠事故，造成面包车上11人死亡、4人受伤。据初步调查，事故直接原因是车辆在急弯陡坡、路面湿滑路段行驶时速度过快。

8月12日16时左右，河南省周口市金豫汽车运输公司一辆号牌为豫 PP6696 的重型货车，行驶至312国道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境内时，与对向信阳市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客运公司一辆号牌为豫 SA0905 的大型普通客车发生侧面碰撞，造成11人死亡、10人受伤。据初步调查，事故直接原因是重型货车驾驶人疲劳驾驶。

上述事故集中发生在全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且普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交通安全隐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事故充分暴露出当前部分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管执法等工作未真正落到实处：一是客运市场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不到位，部分地区客运包车长期非法从事班线客运，长途客车夜间停驶或接驳运输的政策未有效执行；二是打非治违不得力，农村地区超员等非法违规行为突出；三是货运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真正警醒起来，采取有力措施遏制近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势头，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对客运包车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清查，认真审核包车标志牌申请材料，GPS监控系统故障、未安装安全带的不予批准包车标志牌。要充分运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将包车申请的线路与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认真比对，严查不按审批路线行驶、非法从事班线运输等行为；要对企业GPS动态监控系统的应用管理情况进行深入排查、彻底整治，坚决防止和纠正24小时动态监控要求不落实、企业内部管理处罚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严防凌晨2时至5时车辆违规运行的情况发生；要继续深化“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运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对货车逾期未检验、逾期未审验、违法未处理的情况进行一次再清理，通过手机短信、电话或书面形式逐一告知当事人，确保隐患及时得到处理。对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期间发现的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二、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住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营运等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突出客车、货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违规

行为。要科学布警设点，根据当地实际，在辖区划定管控的重点路段、重要节点，设立固定执勤点和临时管控点，对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查处；要提高农村地区路面巡查管控的针对性，确保农民赶集、赶场等重大节日期间主要路段和节点不能漏管失控，并进一步落实责任，对勤务定人、定车、定时；要进一步完善动态监控系统的功能，严格按照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 80% 的规定设定夜间超速报警，严防车辆夜间超速行驶；要加强对营运车辆异地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定期上报、汇总、抄告对外省籍营运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加强对车辆营运全过程的监管。

三、从严从快查处道路交通事故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严肃处理肇事车辆所属企业、单位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要及时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完善安全措施，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于近期派工作组，对有关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督导。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16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刻吸取 包茂高速陕西延安“8·26”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 做好重特大事故预防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3〕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26 日，包茂高速公路陕西省延安市境内发生一起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6 人死亡、3 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是卧铺大客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追尾碰撞在高速公路上违法低速行驶的重型半挂货车。事故暴露出客运企业未严格执行驾驶员落地休息制度、对卧铺客车驾驶人夜间疲劳驾驶问题失察；货运企业未纠正重型半挂货车驾驶人没有在公司备案、没有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对该车未按规定配备两名驾驶人、超载运输

等问题失察；地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工作开展不力。

但是，事故发生一年来，该事故暴露出的严重问题和惨痛教训仍未引起部分地区重视。特别是今年7月份以来，全国已连续发生5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其中3起为客货车辆碰撞事故。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预警预报，扎实做好事故预防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工作成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包茂高速陕西延安“8·26”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事故调查报告全文详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深入查找企业执行法规不认真、日常监管走形式、路面执法不严格等各个环节的问题和不足，尤其要对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措施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总结，通过强化动态监控、优化路面勤务安排等手段，坚决堵住长途客车夜间违规运营、疲劳驾驶的漏洞。要对货运企业进行一次彻底清理整顿，严厉查处货运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对车辆和驾驶人漏管失控等违规行为，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挂靠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对“包而不管”、“挂而不管”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货运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二是进一步强化客货运车辆的日常安全监管。要严格客运班线的审批和监管，严格控制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车辆夜间运行时间，对于不符合安全标准、技术等级不达标的长途客运车辆，要坚决停运并彻底整改。要加强对货运车辆异地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定期上报、汇总、抄告对外省籍营运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要继续强化路面秩序管控，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对7座以上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实行“六必查”，严查严纠违法占道、疲劳驾驶、超速超载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三是进一步狠抓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各地区要对近年来涉及本地区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梳理。对责任追究不落实、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没有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的处分等次处分的，要立即整改、严肃纠正。要对每起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梳理，逐条检查运输企业及有关地区、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对于整改不彻底、落实不到位的要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要坚决依法追究责任。要继续坚持事故发生后全面总结分析制度，向全社会公布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引导所有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户真正警醒起来，对照检查和消除同类事故隐患，真正做到用事故教训推动交通安全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日将派出工作组赴有关省（区、市），对事故结案事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请地方各级道路交通运管部门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发到辖区内所有道路运输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年8月29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 山西襄汾“9·8”特别重大尾矿库溃坝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3〕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2008年山西省襄汾县新塔矿业公司“9·8”特别重大尾矿库溃坝事故（以下简称“9·8”事故）发生后，中央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和综合治理行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行动，全面开展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尾矿库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为深刻吸取“9·8”事故的惨痛教训，巩固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做好新一轮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刻吸取“9·8”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2008年发生的“9·8”事故，损失惨重、影响恶劣，教训极其深刻，是我国尾矿库安全生产史上的重大悲剧。各地区必须警钟长鸣、警示高悬，深刻吸取“9·8”事故教训，切实提高对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一不可逾越的红线，切实把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6号）为契机，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做到尾矿库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预案“五落实”，全面、彻底排查治理尾矿库安全隐患，确保尾矿库安全生产。

二、切实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区要严格督促尾矿库企业建立和落实以

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全面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尾矿库企业必须证照齐全，必须具有专（兼）职技术人员，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筑坝和放矿，必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必须建立完善的监测监控设施（系统），必须严格制定、执行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极端气候情况下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要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尾矿库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严禁尾矿库未批先建、无证照或证照失效非法运行，严禁尾矿库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尾矿工无证上岗，严禁尾矿库高水位运行，严禁危库、险库生产运行，严禁无监测监控设施（系统）或非正常使用运行，严禁无应急机制的尾矿库生产运行。

三、积极开展新一轮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各地区要以“9·8”事故教训为戒，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并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安监总管一〔2013〕58号）要求，在认真摸清本地区尾矿库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重点治理区域及重点治理项目，认真编制本地区《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尾矿库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工作，扎实推进新一轮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深入有效开展，以新的工作成效，确保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年8月3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近期三起煤矿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煤调〔2013〕90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3年7月19日，河南省新密市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瓦斯事故，造成1人死亡、12人受伤。该矿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60万吨/年，属瓦斯矿井，煤层不易自燃，煤尘具有弱爆炸危险性。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12210掘进工

作面遇断层，顶板冒落导致大量瓦斯涌出，遇火源发生燃烧。事故暴露出以下主要问题：一是矿井生产地质工作不到位，未搞清断层产状及影响范围等基础资料。二是遇地质构造带时未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三是矿井支护质量不合格，事故地点使用坑木、荆条护顶，支护强度不足，导致片帮、漏顶。

7月23日，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芙蓉公司杉木树煤矿N3022风巷在排放瓦斯过程中，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该矿为国有重点煤矿，设计生产能力150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130万吨/年，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煤层具有I级自然发火倾向，矿井水文地质复杂。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供电网络出现故障造成N3022风巷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行，导致N3022风巷瓦斯积聚，在恢复通风过程中发生瓦斯爆炸；在未查清爆炸原因的情况下，矿领导安排排放瓦斯，在排放瓦斯过程中再次发生爆炸，造成7名救护队员死亡。事故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没有认真吸取吉林省吉煤集团通化矿业集团公司八宝煤业公司“3·29”事故教训，在第一次爆炸后没有查清原因、没有撤出井下人员、也没有按规定上报事故的情况下，组织救护队员进入灾区排放瓦斯。二是瓦斯治理不到位。发生事故的N3022风巷设计长度620米，采用“边抽放、边掘进”的方式综掘施工，未做到“先抽后采”。三是事故地点在恢复通风前，未按规定检查瓦斯。四是“一通三防”管理不到位，矿井瓦斯时有超限，未认真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局部通风机也未实现“三专两闭锁”。五是没有认真开展全面、彻底的安全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

7月26日，黑龙江省龙煤矿业集团七台河分公司新铁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该矿为国有重点煤矿，生产能力120万吨/年。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六采区57号层右八片全煤上山掘进工作面（开切眼）距下巷112米处在进行压力注水预裂煤壁时，发生煤体涌出，将现场指挥的带班矿总工程师等2人掩埋，导致死亡。事故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带班矿总工程师违章指挥，未执行《新铁煤矿57号层右八片跳面上山注水措施》的规定，在工作面注水期间没有在迎头架设档矸板，注水时没有将人员撤到躲避硐内或撤至下巷。二是技术管理不到位。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对注水预裂煤壁工艺进行安全论证。三是安全教育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安意识差。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彻底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把《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落到实处，有效防范和坚

决遏制事故发生。同时，要科学处置事故，严禁违章指挥和盲目施救。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3年8月2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国气象局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企业防雷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气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近期，河北、江西、湖南等地连续发生了多起因雷电引发的烟花爆竹爆炸事故，特别是江西省抚州市金山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6·21”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45人受伤，厂房严重损毁。针对雷电等恶劣天气易引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烟花爆竹企业）爆炸事故的问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为贯彻落实联席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烟花爆竹企业防雷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烟花爆竹企业防雷工作

各级安全监管、气象部门要充分认识烟花爆竹企业防雷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当前雷电导致事故多发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防雷工作作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督促烟花爆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和《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等规章、标准规定，切实做好烟花爆竹企业防雷工作。

二、加强烟花爆竹企业防雷装置建设的监督管理

烟花爆竹企业的防雷设施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规定，防雷装置的设计、施工应由具有工程设计、施工综合甲级资质或防雷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履行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程序。

当前，烟花爆竹企业要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和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纠等工作，对防雷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其中，黑火药及礼花弹等 A 级产品生产企业，防雷装置经过正规设计、施工的，应由当地气象部门认可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机构出具复核评价意见；防雷装置未经正规设计、施工以及复核评价发现不合格的，要聘请具有防雷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尽快落实整改。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烟花爆竹企业防雷装置的建设和检测情况作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凡防雷装置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一律不予通过相关行政审批和不予颁发相关许可证。检查发现防雷装置存在隐患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对无力整改到位的企业，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关闭。

各级气象部门要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职责，认真做好防雷装置的设计、施工单位和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专业资质管理工作，依法规范相关单位对烟花爆竹企业防雷装置的设计、施工、检测等工作，加强烟花爆竹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以及对跟踪检测和定期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加强防雷知识普及和雷电天气预报预警

各级安全监管、气象部门要加强面向烟花爆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普及防雷知识，督促指导企业制定遭遇突发极端天气时的应急措施。气象部门要建立健全高温、雷雨等极端天气预报预警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地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并通报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烟花爆竹企业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烟花爆竹企业要高度关注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严格执行高温、雷雨等恶劣天气停产规定及相关要求，严防事故发生。

四、严肃查处违反防雷安全法规标准行为

各级安全监管、气象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依法严肃查处违反防雷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对不具备防雷检测和防雷工程专业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擅自从事相关活动，未依法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未开展防雷装置检测，以及使用不合格和未经备案防雷产品的企业和单位，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未严格执行高温、雷雨等恶劣天气停产规定的烟花爆竹企业，依法责令改正，并给予罚款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对违反有关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的，要认真组织调查，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请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門、气象部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国气象局
2013年8月2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門关于印发 全国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及下一步 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3〕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河南、湖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全国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安全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南水北调部門要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强化依法监管，继续落实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深化“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技术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切实巩固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2013年8月26日

全国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及 下一步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安排

2007年5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原环保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7〕112号)以来，连续6年开展全国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深化尾矿库专项治理行动，巩固扩大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解决尾矿库安全环保方面面临的新矛盾、新挑战和新要求，经国务院同意，从2013年起启动新一轮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推动实现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乃至根本好转。我们在总结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下一步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安排。

一、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和显著成效

(一)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趋于稳定好转。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把尾矿库安全环保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尾矿库安全环保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形势趋于稳定好转。2009年以来，全国尾矿库事故总量和伤亡人员数量大幅下降，2012年实现了尾矿库生产人员零伤亡，尾矿库环境事件明显减少。此外，针对尾矿库特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狠抓尾矿库防汛度汛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汛期尾矿库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基本实现了尾矿库安全度汛。

(二)尾矿库隐患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9〕112号)要求，各地区以治理尾矿库安全和环境隐患为主要任务，大力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明显。截至2012年底，全国危、险、病库数量由2008年底的4910座下降到1223座，下降75.1%。同时，中央财政对尾矿库隐患治理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截至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对53个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下达了专项资金3.64亿元，财政部已对100座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闭库治理项目下达了专项资金17.92亿元。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批复了19个地区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原则同意安排14.83亿元中央投资支持790座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中央财政的支持极大地带动了地方政府和尾矿库企业的投入，2009-2012年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共投入162.22亿元用于治理尾矿库隐患，有力地推动了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

(三)尾矿库“打非治违”、整顿关闭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

进一步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意见》(安委办〔2009〕13号)和《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明电〔2011〕7号)要求,各地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完善机制、严格关闭程序和标准,积极推进尾矿库“打非治违”和整顿关闭工作,成效显著。截至2012年底,各地区共依法取缔关闭或停产整顿非法建设和生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污染环境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尾矿库3690座(次),占全国尾矿库总数的近三分之一,进一步夯实了尾矿库安全环保的基础。

(四)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各尾矿库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环保管理主体责任,普遍建立了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环保责任制,健全了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实施了相关配套制度、措施、细则、办法和操作规程,认真执行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完善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基本实现了隐患排查治理的常态化、制度化。同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突出加强尾矿库现场管理,积极强化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了全员安全环保意识,积极加强尾矿库应急管理和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应对尾矿库事故灾难的能力。

(五)尾矿库监管工作显著加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12〕32号),提出了严格安全、环保准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等工作措施;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要求企业必须按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为全面提升尾矿库监管能力,向中西部25个省(区、市)下达了尾矿库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4989万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修订了《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进一步规范了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严把安全环保准入关,加强对尾矿库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督促指导,监督尾矿库企业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履行尾矿库闭库程序及复垦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查处尾矿库事故,尾矿库监管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监管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六)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在非煤矿山推广使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09〕177号)要求,各地区把推广使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作为工作着力点,积极推进。截至2012年底,全国已有768座尾矿库应用了在线监测技术,279座尾矿库应用了尾矿充填技术,415座尾矿库应用了干式堆排技术,285座尾矿库应用了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减少了尾矿的排放,有效提

升了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同时，根据《金属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10-2015年）》（工信部联〔2010〕1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919号）、《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工信部规〔2011〕600号）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国土资发〔2011〕184号）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各地区大力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工作，有效减少了尾矿堆存量。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尾矿库数量大、小库多，安全环保形势依然严峻。据统计，2012年底全国共计12273座尾矿库，其中库容在100万立方米以下的五等库9125座，约占尾矿库总数的74.4%，而且非公有制企业的尾矿库占相当大的比例。这些小型尾矿库普遍存在未批先建、无正规设计、生产管理粗放、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防范事故的能力弱，安全环保隐患严重。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大量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截至2012年底，全国仍有1223座危、险、病库尚未得到治理，约占全国尾矿库总数的10%。特别是近年来一批由小选矿厂所建的尾矿库数量多、管理差、投入严重不足，大量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是发生尾矿库安全环保事故的重大隐患。同时，一些服役到期的尾矿库由于缺少闭库资金，迟迟不能履行闭库程序，正在演变成新的安全环保隐患。

（三）停用库大量存在，“三边库”、“头顶库”问题棘手。截至2012年底，全国仍有停用库2213座，约占全国尾矿库总量的18%，其中大部分是废弃库和强制取缔关闭库，有的已经演变成危库、险库。“三边库”就是临近江边、河边、湖库边或位于居民饮用水源地上游的尾矿库，其数量较多，存在极大的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风险。“头顶库”就是尾矿库下游很近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且坝体高、势能大的尾矿库，其数量多、隐患大，严重威胁到尾矿库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尾矿库问题已经成为制约一些地方经济发展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一方面，尾矿库建设成为当地矿业发展的瓶颈，普遍存在选址难、审批难、费用高等问题，直接制约当地矿业和经济发展；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尾矿库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群众上访情况时有发生，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社会稳定和谐。

三、下一步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安排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贯彻落实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安监总管一〔2013〕58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为契机，及

时启动和积极开展新一轮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在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措施，创新工作思路，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尾矿库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推动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一) 主要工作目标。

1. 根据《行动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研究确定本地区重点治理区域及重点治理项目，并制定具体的治理措施和实施计划。

2. 全面摸底排查本地区尾矿库，重新认定尾矿库安全度及等别，摸清废弃库（无主库）、关闭库、“三边库”和“头顶库”等数量。

3. 基本完成中央资金支持的153个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加快实施790座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

4. 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其中中央及省直企业尾矿库和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

5. 三等以上在用尾矿库和部分位于敏感区的尾矿库全部建立在线监测系统，推进尾矿库“天地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

6. 加强应急管理，大力提升尾矿库雨情监测能力，加快建立尾矿库应急救援联防联控机制。

(二) 主要工作任务。

1. 各地区在全面摸清本地区尾矿库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编制《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于2013年9月底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

2.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严把安全、环保准入关，严格审查尾矿库建设用地条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加强源头治理。

3. 加强对尾矿库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执行尾矿库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编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履行尾矿库闭库手续及落实闭库后的管理责任，严格履行闭库尾矿库的土地复垦义务；严把闭库工程安全、环保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关。

5. 组织好中央财政支持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的审核和实施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严把治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关，确保治理效果。

6. 加大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治理已排查出的1223座危、险、病库；加快推进河北省等19个地区790座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启动研究制定“三边库”、

“头顶库”专项整治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快治理进度。

7. 加快推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国函〔2012〕50号)的实施，重点治理可能给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水质带来严重威胁且伴生有毒有害重金属、氰化物等的尾矿库。

8. 大力推进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其中中央及省直企业尾矿库和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积极推广应用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和干式排尾等先进适用技术，三等以上在用尾矿库和部分位于敏感区的尾矿库全部建立在线监测系统。

9. 启动一批尾矿综合利用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工作；积极推广尾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应用，推进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结合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积极研究对尾矿综合利用的支持措施，提高企业开展尾矿综合利用的积极性。

10. 重点提升尾矿库雨情监测能力，与气象部门加强预警应急联动，建立完善事故预警机制，提高尾矿库事故预警能力。

(三) 有关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其提上重要工作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狠抓落实。要认真分析本地区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和特点，抓紧研究部署2013年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工作，将工作抓细抓实，强化政策引导和管理监督，有效防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发生。

2. 细化工作措施。各地区要按照《行动方案》的要求，制定切合本地区实际的尾矿库综合治理方案，并及时充实完善方案内容，提高方案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要按照总体规划、分级负责、分项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细化措施，有序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要督促相关尾矿库企业抓紧制定本企业综合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3. 做好“三个结合”。各地区、各单位要将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与非煤矿山“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监督检查三项工作紧密结合，做到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注重实效。要进一步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创新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要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边查边纠、边查边改、全程打击，从严从快解决尾矿库安全生产领域各种非法违法问题，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尾矿库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问题。

4. 强化政策扶持。加快研究制定扶持尾矿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尾矿综合利用的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加快尾矿综合利用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全面推进

尾矿综合利用，有效减少尾矿砂（浆）堆存量。

5. 完善技术标准。加快修改完善和研究制定《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尾矿回采安全技术规范》、《尾矿干式堆存安全技术规程》、《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方法》以及磷石膏等工业废渣堆存标准等法规、规程和标准，提高尾矿库生产及监管的科学化水平。

6. 注重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有关尾矿库安全环保隐患危害的教育，增强公众对人身安全和环境的保护意识。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企业主、从业者的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保证综合治理行动顺利开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13年第19号

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2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审批程序》（安监总规划〔2011〕21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AQ8006-2010）等有关规定，根据有关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审查推荐意见，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评审，决定批准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等9家单位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甲级资质换证、增项、变更等事项，现予以公告。

- 附件：1. 批准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甲级资质机构名单
2. 批准的检测检验能力范围（略）
3. 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8月5日

附件 1

批准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甲级资质机构名单

1. 机构名称：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检测中心）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	联系人	徐世杰	传真电话	023-68687382
	联系电话	023-68687381	邮政编码	400039
	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科城路 6 号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检测中心	联系人	徐三民	传真电话	023-65239406
	联系电话	023-65239403	邮政编码	400037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三村 55 号		
资质证书号		(2013)国安监检甲 04003		

2. 机构名称：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检测中心、安全检测中心）

检测中心	联系人	黄爱悦	传真电话	010-84263117
	联系电话	010-84262992	邮政编码	10001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 5 号		
安全检测中心	联系人	陈金玉	传真电话	010-84261684
	联系电话	010-84261674	邮政编码	10001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 5 号		
资质证书号		(2013)国安监检甲 04004		

3. 机构名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

联系人	韩俊玲	传真电话	0351-7685028
联系电话	0351-7685030	邮政编码	030032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彩虹街		
资质证书号	(2013)国安监检甲 04005		

4. 机构名称：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

联系人	翟廷海	传真电话	0561-3090247
联系电话	0561-3090247	邮政编码	235000
通讯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116 号		
资质证书号	(2013)国安监检甲 04008		

5. 机构名称：长沙安全技术检测中心

联系人	李总根	传真电话	0731-85679319
联系电话	0731-85587665	邮政编码	410004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井湾路 658 号		
资质证书号	(2013)国安监检甲 04010 号		

6. 机构名称：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	王贵生	传真电话	0319-2067434
联系电话	0319-2067454	邮政编码	054000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团结西大街 126 号		
资质证书号	(2013)国安监检甲 04011		

7. 机构名称：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	叶晓森	传真电话	0516-85753566
联系电话	0516-85853568	邮政编码	221006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241 号		
资质证书号	(2013)国安监检甲 04012		

8. 机构名称：南阳市爆炸与火灾安全防范重点实验室

联系人	穆大玉	传真电话	0377-63208175
联系电话	0377-63258126	邮政编码	473008
通讯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 20 号		
资质证书号	(2013)国安监检甲 04013		

9. 机构名称：洛阳正方圆重矿机械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弯 勇	传真电话	0379-64279395
联系电话	0379-64087838	邮政编码	471039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资质证书号	(2013)国安监检甲 04015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办综〔2013〕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中央企业：

入汛以来，全国降雨总体偏多且时空分布不均，全国 290 多条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19 条河流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大洪水，有 7 个热带气旋登陆我国，部分地区发生严重的城市内涝和山洪灾害。松花江发生流域性较大洪水，其中嫩江上游发生超 50 年一遇特大洪水，第二松花江上游发生超 20 年一遇大洪水，松花江发生 1998 年以来最大洪水，黑龙江发生 1984 年以来最大洪水。预计未来松花江流域江河湖库高水位仍将持续相当一段时间，加之目前仍值台风活跃期，不排除后期台风集中生成登陆并深入内陆的可能，9、10 月份的“华西秋雨”极易造成长江流域嘉陵江、汉江和黄河流省域渭河等河流发生严重秋汛，因局部强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仍可能多发频发，当前防汛抗洪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矿山、尾矿库以及可能受山洪、洪水影响的化工企业等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和应对洪涝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领导责任

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安全监管监察局，各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有关中央企业（以下统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汛期洪水等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

对防御洪涝灾害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要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专责，并指定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要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层层落实责任，将防范应对由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特别要抓好基层企业和作业现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突出重点，强化隐患排查

各单位要在9月中旬前，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把落实汛期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作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内容，开展全面、细致、拉网式的隐患排查，认真排查可能由洪涝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对于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指定专人负责督办，限期整改，确保尽快治理。矿山企业要切实加强防洪工作，坚决杜绝淹井（矿）事故的发生；周围存在山体滑坡、垮塌和泥石流威胁的建筑施工企业工地、企业生产厂房、物资存放场地、宿营地等，要加强巡视检查，提前采取防范措施；设有尾矿库的企业要加强尾矿库的监测监控，防止溃坝事故发生；可能受山洪洪水影响的化工企业要做好产品和原材料的管理。要完善应急预案，逐级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做到职责到位、思想到位、装备到位、措施到位。

三、落实措施，强化应急处置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汛期应急值守工作，坚持领导干部24小时带班制度，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要进一步完善地方、企业应急管理和协调机制，强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之间以及与企业的联动机制。要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水平。要强化应急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进入战备值班状态，一旦发生险情，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救援人员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物资装备到位，迅速、有序、安全有效地开展救援，把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把企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地方灾害防御总体部署，提前落实各项措施。

四、加强沟通，及时预报预警

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气象、水文等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形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单位要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的联系，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报、应急救援等方面加深合作。要密切跟踪暴雨、台风等重大气象灾害的灾情变化，认真研判气象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提出措施建议，

督促指导有关单位提早做好洪涝灾害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防范，严防发生伤亡事故。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8月22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3〕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精神，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力度

（一）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事故批复结案后，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以下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

1.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要及时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上全文公布。

2. 重点推进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2014年，要实现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部全文公开。

3. 较大事故中，对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挂牌督办或跟踪督办的，2014年要实现事故调查报告全部全文公开；对其他较大事故尤其是省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督办的，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设定目标、明确要求，逐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公开的比例。

对于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督办事故的调查报告，相关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上全文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有关司局要主动跟踪督导事故调查报告公开情况，并及时将公布事故调查报告的网址报送办公厅，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上进行链接。

（二）加大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力度。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协助负责组织事故处

置、救援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准确发布事故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

(三) 加大安全生产预警和预防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 and 重大隐患预警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切实提高企业防灾抗灾和社会公众预防自救的能力。

二、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实效

(一) 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主平台建设。自建政府网站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信息发布的实际，调整、完善本单位政府网站栏目结构，突出安全生产重点信息公开。要分别设置专门栏目，用于集中发布事故信息、应对处置信息、调查处理信息、挂牌督办信息和有关安全生产的预警警示信息，尽可能为社会公众查询安全生产信息提供便利条件。暂未自建政府网站的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支持，在地方人民政府网站上开设相应栏目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二) 高度重视网络媒体和报纸、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报道安全生产信息的作用，结合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联络，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于12月10日前，将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73号文件及本通知要求的情况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8月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 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确保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后的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

管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定》取消了 13 类、下放了 12 类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见附件）的审批，并要求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加强有关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和本部门“三定”规定，加强与有关投资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切实做好有关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决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有关建设项目所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的行政许可和备案等事项，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一）海洋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的陆上新油田开发项目、企业投资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陆上新气田开发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以上或者设计最大开采深度 1000 米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以上或者设计边坡 200 米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设计总库容 1 亿立方米或者设计总坝高 200 米以上的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继续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实施。

（二）对于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附件第 20 项），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征求安全核准意见的，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进行安全核准；其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

（三）其他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和备案，下放到省级以下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具体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5 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1 号）等规定执行。

三、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有关建设项目未落实安全设施、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的，要依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相关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并通知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建设项目投资审批事项目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9 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建设项目投资审批事项目录

(注：合计 25 项。第 1 项至 13 项为取消审批项目，第 14 项至第 25 项为下放审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企业投资扩建民用机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企业投资纸浆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	企业投资日产300吨及以上聚酯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5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	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	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8	企业投资冷轧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9	企业投资乙烯改扩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	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1	企业投资精对苯二甲酸(PTA)、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及对二甲苯(PX)改扩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2	企业投资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3	企业投资 F1 赛车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4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5	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6	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7	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8	企业投资 33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 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9	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20	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21	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2	企业投资除稀土矿山开发项目和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外的其他矿山开发项目(不含煤矿、铀矿)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23	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24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25	企业投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20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请示》（豫安监管〔2013〕6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汽车甲醇（甲醇汽油）、醇基混合燃料（主要成分为甲醇）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年版）。目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制定新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拟将甲醇汽油作为危险化学品管理列入目录。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应当督促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甲醇汽油的单位依照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依法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二、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醇基混合燃料（主要成分为甲醇）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确定为危险化学品的，应当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8月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化学品冶金等行业领域安全标准 对比研究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29号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建立与国际接轨并且符合我国发展实际的化学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等行业领域安全标准对比研究（以下简称对标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标研究工作的意义

学习借鉴国外安全标准在立法、理念、管理、执行等方面的好做法，准确评价我国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等行业领域标准体系的质量和水平及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推动安全标准工作机制顶层设计，完善相关行业领域安全标准管理工作机制，增强安全标准的可操作性，更好地满足安全生产新情况、新形势与新挑战的要求，提高相关行业企业安全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乃至根本好转。

二、主要任务与工作目标

（一）评估现状。全面评估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行业领域安全标准体系与工作机制，真实把握现行标准现状与水平。

（二）查找差距。全面剖析我国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行业领域安全标准与国外安全标准存在的技术差异，分析标准管理工作机制存在的缺陷与问题，准确查找安全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三）培植标杆。选取部分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培植对象，对照国际同行业先进标准，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率先达到或接近国际同行业先进安全管理水平。

（四）提出建议。借鉴国际标准管理先进理念，科学界定我国相关领域安全标准的定位、功能及作用，研究提出完善我国安全标准管理工作机制的措施建议。

(五) 完善体系。准确把握我国安全标准体系存在的问题缺陷，找出我国现行标准体系中缺失的标准，研究差异较大同类标准在我国实施的科学性，提出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和中长期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划建议。

到 2013 年底，完成国内外化学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标准对比分析，提出标准体系建设的基本框架，引导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率先与国际标准接轨；到 2018 年，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安全标准体系，实现行业达到标准要求的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等行业领域安全标准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组织领导与任务分工

为加强对标研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对标研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综合协调工作；按照任务分工，由部分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培植对象、科研院所、社团组织及外资企业（机构）组成专业工作组，承担有关专项研究任务。

(一) 化学品安全标准对比研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华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浩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司长）、柏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沈殿成（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章建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刘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余津勃（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1. 设计建设组。由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负责，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牵头。负责对比分析国内外化工装置安全设计、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安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等方面的差距，提出设计建设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的建议。

2. 企业安全运行组。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负责，中国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牵头。负责对比分析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重点关注涉及 18 种危险工艺的安全技术标准，提出企业安全运行标准体系建设的建议。

3. 安全管理组。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负责，中国石油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牵头。负责对比分析化工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及政府监管体制、方法、程序和措施等方面的差异，提出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建设的建议。

4. 运输安全组。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负责，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牵头。负责对比分析国内外危险货物及危险化学品管道运输在管理体制、协调机制、法规标准方面存在的差距，提出化学品运输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的建议。

5. 烟花爆竹组。由中国烟花爆竹协会负责并牵头。负责对比分析国内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规、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研究我国烟花爆竹安全法规、标准与欧美差异,及其生产、储存、运输和燃放环节政府安全监管方式方法等内容。

(二)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对比研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华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

副组长:欧广(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司长)、柏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姚燕(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祥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严弟勇(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志(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副院长)、李培珍(中国机械工业安全卫生协会会长)、吴宗之(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院长)、罗音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副司长)、马锐(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副司长)

1. 冶金组。由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负责,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负责对比分析国内外冶金行业炼铁、炼钢、煤气法规标准方面存在的差距,提出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的建议。

2. 有色轻金属组。由中国铝业公司负责,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西南铝业(集团)参与。负责对比分析国内外氧化铝、电解铝和铝加工行业法规标准方面存在的差距,提出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的建议。

3. 有色重金属组。由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谦比西铜冶炼有限公司、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院、中国瑞林工程公司、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负责对比分析国内外铜、锌冶炼加工行业法规标准方面存在的差距,提出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的建议。

4. 建材组。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中国建材检验认证中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蚌埠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北新建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参与。负责对比分析国内外水泥、玻璃、陶瓷、石膏板行业法规标准方面存在的差距，提出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的建议。

5. 机械组。由中国机械工业安全卫生协会负责，下设建设设计类工作组、设备设施类工作组、企业安全管理类工作组、政府监管类工作组等 4 个研究小组，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机械工业安全卫生协会、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美国豪士科集团公司、北京联合智业企业发展研究院参与。负责分析对比国内外机械行业政府安全监管标准（制度）、企业安全管理标准、设备设施安全标准、工厂建设设计安全标准等方面存在的差距，提出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的建议。

请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协调，在人、财、物、时间安排等方面为对标研究工作提供支持保障。请各专业工作组负责单位与牵头单位研究确定本组对标研究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和工作步骤，并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对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化学品对标研究工作联系人：苏峥（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秘书处），电话：010-64464198，手机：13520036195，电子邮箱：suzheng@ccsa.net.cn。

冶金、有色、建材对标研究工作联系人：吴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电话：010-64463853，手机：13552288515，电子邮箱：wuhaosafety@163.com。

机械对标研究工作联系人：李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电话：010-64463303，手机：15901175681，电子邮箱：liz@chinasafety.gov.cn。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26 日